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
案例解析丛书

— 5 —

ZUIGAO RENMIN FAYUAN ZHISHI CHANQUAN SHENPAN ZHIDAO ANLI JIEXI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解析

陶凯元 主编

权威解析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果
详细阐释裁判思路、裁判标准、裁判方法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5

最高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解析

陶凯元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解析/陶凯元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7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ISBN 978-7-5109-1228-3

I. ①最… II. ①陶… III. ①知识产权-审判-案例
-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00166号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指导案例解析

陶凯元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姜 峤 兰丽专 肖瑾璟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2(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440千字
印 张 24.5
版 次 2015年7月第1版 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228-3
定 价 6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

编写说明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分管院领导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相关业务庭室编辑，并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自创刊以来，该丛书已经逐渐成为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发挥审判指导功能、为审判实践提供参考的重要平台。尤其是该丛书中绝大多数分册都刊载了由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撰写的疑难、典型案例解析，因其以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为依托，充分阐释了最高人民法院处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标准，具有权威性高、实务性强、解析透彻等特点，受到广大法官以及其他法律职业者的欢迎。

为进一步发挥这些疑难案件解析文章在审判指导与参考方面的独特作用，我们决定将《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商事审判指导》《立案工作指导》《审判监督指导》《知识产权审判指导》分册中的疑难、典型案例解析文章进行分类、整合，并独立编辑成《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予以出版，通过对汇编疑难、典型疑难案例加深入解析的方式加强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提高各级法官的业务能力，提升各类案件的裁判质量。

此次编辑过程中，我们按照案件类型进行分类，并做了进一步的梳理，更加契合法官办案的实际需要。在具体的案例中，侧重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判决结论等问题详细论述、分析和解说，充分阐释审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思路、裁判标准和裁判方法。同时，为便于对疑难、典型案例的理解与适用，对于案例的解析突出

了裁判要旨的独特功能，通过对众多案件的分析、提炼，把其中的精髓即裁判规则呈现出来，供广大法官在审理类似案件时参考，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广大法官特别是中基层法官的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意义，同时也可以作为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疑难、典型案例的样本。

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切实为广大法官审理案件提供指导和参考，同时也能够为法学理论研究和律师实务提供较为全面、系统、具有重要价值的素材和思路。

编者

二〇一五年六月

总目 录

一、著作权纠纷	(1)
二、商标权纠纷	(107)
三、专利权纠纷	(187)
四、不正当竞争纠纷	(275)

目 录

Contents

一、著作权纠纷

1. 通用电气公司等与西安九翔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王晓辉侵犯商业秘密及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
2. 使用音乐作品符合法定许可条件的,不构成侵犯他人著作权——王海成等诉三峡公司、大圣公司、广州音像出版社、联盛公司、南昌百货大楼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3)
3.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中公证证据的审查——新传在线(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自贡市分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26)
4. 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权属的认定 (31)
5. 保时捷股份公司与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38)
6. 著作权法中破解技术措施违法行为的认定 (50)
7. 信息网络存储服务提供者适用“避风港”规则的理解和认定——何瑞东与李向华、理想慧天科技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58)
8. 手机网络传播侵权的相关问题思考——北京传奇时代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67)
9. (美国)微软公司与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74)
10. 周宁与白山出版社、武汉市江汉区新起点书店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82)

11. 提供 P2P 技术的网络服务商应当对发生过侵权诉讼的网络用户履行合理的注意义务
——庄则栋、佐佐木敦子和上海隐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90)
12. 董国华与黄争鸣、同济大学发明创造发明人署名权纠纷案 (99)

二、商标权纠纷

13. 西南药业公司与拜耳公司、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109)
14. 日本株式会社尼康与浙江尼康电动车业有限公司等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18)
15. 一类商品名称的认定及商标合理使用的认定
——大宇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129)
16. 晋江市纺织服装协会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136)
17.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 (146)
18. 浙江梅泰克诺新型建筑板材有限公司与上海快联物流技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156)
19. 陕西盛唐在线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62)
20. 普拉达有限公司与陕西东方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华商报社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170)
21. 苏州鼎盛食品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处罚案 (179)

三、专利权纠纷

22. 科技成果权和植物新品种权的理解与适用
——农科玉育种公司诉乾坤公司、胡宝军其他科技成果权案 (189)

23. 邱则有与长沙市桔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
纠纷案 (196)
24. 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204)
25. 谢奇与株洲市芦淞区土地开发公司等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
纠纷案 (212)
26. LG 电子株式会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
员会、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行政纠纷案
..... (217)
27. ICU 医学有限公司与佛山市南海百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24)
28. 柏万清与成都难寻物品营销服务中心、上海添香实业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234)
29.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与张迪军、慈溪市鑫隆电子有
限公司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244)
30. 浙江华立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诉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戴钢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250)
3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台州市黄岩亿隆塑业有限公
司、北京溢场杰商贸有限公司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案 (258)
3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锐能微科技有限
公司、上海雅创电子零件有限公司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
有权纠纷案 (266)

四、不正当竞争纠纷

33. 意大利 Camoga 公司诉盐城凯摩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暨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77)
34. 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与四川省绵竹绵窖酒厂、深圳市
宝松利实业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83)
35. 上海市测绘院与上海红邦企业策划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律师
事务所商业诋毁纠纷案 (293)
36. 同业经营者向政府职能部门举报是否构成商业诋毁
——上海 A 公司与北京 B 公司商业诋毁纠纷上诉案 (299)

- 37. 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310)
- 38. 张铝、张宏岳、北京泥人张艺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张铁成、
北京泥人张博古陶艺厂、北京泥人张艺术品有限公司不正
当竞争纠纷案 (319)
- 39. 胡进庆、吴云初与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著作权权属纠纷案
..... (346)
- 40. 上海熊猫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能猫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侵
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55)
- 41. 江苏建华管桩有限公司与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虚假宣传
纠纷案 (362)
- 42. 西门子(深圳)磁共振有限公司诉余兴恩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与不正当竞争的关系 (379)

一、著作权纠纷

1. 通用电气公司等与西安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晓辉侵犯商业秘密及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裁判要旨】

本案裁判的意义在于保护商业秘密的根本目的是禁止不公平的或在商业上以不正当的手段“窃取”信息。外国企业起诉国内企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发生在中国，应适用中国法律界定外国公司主张的技术信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非法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为客户进行维修的获利，可以作为损害赔偿的依据；侵犯著作权的损害赔偿，可以按侵权人使用著作权进行培训所得计算。侵权人实施了非法维修及非法培训两个侵权行为，共同侵犯了权利人的商业秘密和著作权，法院在适用法定赔偿时应按照每一侵权行为分别酌定损害赔偿数额，此种情形下，并未发生请求权的竞合。

原告：通用电气公司（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原告：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

原告：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王晓辉。

一审：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西民四初字第26号。

二审：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陕民三终字第66号。

【案情】

原告美国通用公司、通用中国公司、通用上海公司（统称通用公司）共同诉称：通用中国公司与王晓辉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王晓辉任通用中国公司维修工程师，主要负责通用公司CT设备的售后维修工作，对其所掌握的通用公司的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之后，王晓辉多次参加通用公司的内部

培训，并取得了仅限内部使用且存储有通用公司售后服务部门最高级别商业秘密的红色服务光盘及培训资料等文件。通用公司在前述文件上均标明“仅供通用公司内部使用”、“严禁复制”及“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等内容。2002年7月王晓辉从通用公司辞职后，投资设立了西安九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九翔公司），利用其非法持有的通用公司商业秘密，为诸多医院维修设备，通过其成立的网站发布培训广告，并在西安、杭州举办四期培训班，由王晓辉讲授原告CT设备维修技术。九翔公司、王晓辉在培训将容量近4G的通用公司完整的红色服务光盘、内部培训资料及为CT产品制作的宣传影片等电子数据资料拷贝给学员。通用公司认为，九翔公司、王晓辉非法获取、持有、使用、披露以及允许他人使用该信息，侵犯了其商业秘密。九翔公司、王晓辉在培训中使用的文件资料及影像材料的著作权归属通用公司，其未经许可，复制、发行通用公司拥有著作权的作品，侵犯了通用公司的著作权。故诉至法院，请求：（1）确认九翔公司、王晓辉侵犯通用公司商业秘密；（2）九翔公司、王晓辉立即停止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并承担保密和不得扩散保密信息责任；（3）确认九翔公司、王晓辉侵犯通用公司著作权；（4）九翔公司、王晓辉立即停止侵犯著作权的行为；（5）九翔公司、王晓辉因侵权行为连带赔偿通用公司损失1937700元，赔偿制止侵权的费用184602.2元；（6）由九翔公司、王晓辉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九翔公司辩称：原告的红色服务光盘及内部培训资料所涉技术信息是其向客户承诺提供的“维修手册”，属于附随资料，由于原告面向用户公开，本领域的技术人员通过该资料均能掌握原告的技术信息，加之原告未采取保密措施而不构成商业秘密。九翔公司成立后，王晓辉作为法定代表人，系统总结了以往维修实践，独立完成了科技作品的创作，王晓辉有权行使发表、署名、复制并用于九翔公司经营的权利，原告称九翔公司侵犯其著作权缺乏事实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王晓辉辩称：王晓辉在任职期间的经营活动均系以九翔公司的名义从事的职务行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王晓辉从未接受过原告的红色服务光盘及内部培训资料，且原告的信息不具备秘密性与保密性，其未侵犯原告“商业秘密”。王晓辉的维修经验系在工作中总结完成，因此，王晓辉也未侵害原告的著作权。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1999年2月起王晓辉受聘于通用中国公司。2000年11月1日通用中国公司与王晓辉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王晓辉担任维修部工程师，期限自1999年2月1日至2001年7月31日。王晓辉应对在工作期间掌握的所有信息，或与公司关联的其他企业的市场或财务、信息、有关

经营方法、产品、规程、业务、服务，或其他与公司关联的信息，进行最高限度的保密。未经书面授权，王晓辉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泄漏、转让、转移上述信息给第三方；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王晓辉应交回以任何方式同公司的经营相关联、由员工掌握的公司的所有图表、图纸、备忘录、客户名单、公式、财务资料、市场信息和所有书籍、文件、计划和记录在其他媒体上的信息。2001年12月12日通用中国公司与王晓辉又续签了一份劳动合同，将合同期限延至2003年8月1日。王晓辉曾任通用公司西北区、东南区CT工程师；1999年度获通用公司优秀工程师；2001年调入通用公司杭州办事处任CT组负责人。期间王晓辉分别参加了“CT Seminar”、“Prospeed AI Troubleshooting”等培训；多次赴通用公司客户处进行CT设备维修。2002年7月10日王晓辉从通用中国公司辞职。

通用公司的红色服务光盘载明：限于通用电气公司医疗集团，是通用电气公司医疗集团专属财产，包含了仅供通用电气公司医疗集团生产、技术和维修人员所使用的相关材料。严格禁止对其全部和任何内容进行复制。不得将本资料或其中的任何内容向第三方披露。高级维修手册载明：通用电气公司专属财产，仅供通用电气公司维修人员使用。未经授权，严禁使用或者复制，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红色服务光盘涉及通用公司所称的商业秘密包括：Prospect等系列机器的《高级诊断手册》、《高级安装手册》、《高级操作原理手册》，其内容为GE CT设备的结构、布线、电路、机械或电气原件参数等技术信息，属于GE CT设备维修所必须使用的信息。通用公司内部培训资料的每一页下方均载有“Confidential XRG&Vs do not copy”（XRG&Vs 保密信息，严禁复制）字样（通用公司所称的商业秘密下称内部信息）。通用公司随机交付客户的白色服务光盘，存储有通用公司 Hispeed、Prospect 及 Sytec 系列 CT 的《操作原理手册》等；白色服务光盘未标示保密警示文字；通用中国公司制作的宣传片为：（1）《CT 产品结构和使用指南》，内容为介绍 GE CT 机的结构、扫描步骤、扫描方法等。（2）《CT 产品重要功能简介》。

2003年7月17日九翔公司注册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咨询及技术服务等项目，王晓辉为法定代表人。九翔公司成立后，通过中华医疗维修在线网站（www.medical007.cn）宣称，其是一家全国性大型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公司，为200多家医院和数十家器械商提供过技术服务，获得良好评价。九翔公司建立了全国最大、最专业的医疗器械维修技术网站 [Http://www.medical007.com/](http://www.medical007.com/)；提供技术服务和培训。九翔公司为西北规模最大，最具维修实力的医疗器械服务机构，现已和国内众多医疗机构达成良好的客户关系，并为国内众多医院和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专业维修GE CT、MR、LCV

血管机。九翔公司公布的 Prospeed AI 全保价格为 26 万元；其维修价格相当于厂家的 40% 到 70%。

九翔公司先后举办了四期通用公司 CT 设备维修技术培训班，内容为通用公司 MAX、SYTEC 系列普通 CT、PROSPEED、HISPEED 系列单排螺旋 CT、多排螺旋 CT LIGHTSPEED 原理分析、校准程序、功能检查、保养、故障诊断；(JEDI) 高压发生器原理；高压系统故障诊断，SERVICE 程序介绍等。参加前三期培训班的学员共 106 人，培训费均为每人 3500 元（包括食宿）；第四期学员 15 人，培训费每人 5800 元（含资料费、食宿费及报名费）。九翔公司、王晓辉在举办第四期培训班期间向学员复制的电子资料涉及通用公司的内部信息。此外，九翔公司向学员发放的资料还涉及了通用公司 Lightspeed 系列 CT 设备的安装手册等。每个文件首页均表明“著作权归属通用电气公司，所有权利保留”字样。九翔公司及王晓辉在培训中对通用公司内部信息予以讲解，对如何维修通用公司 CT 设备进行说明。期间杭州市工商局以培训的部分内容与通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具有相同性为由立案查处。九翔公司、王晓辉认可其使用的培训资料与通用公司红色服务光盘记载的内容相同。美国通用公司与通用中国公司、通用上海公司之间系关联公司，对于商业秘密及著作权的许可使用方式是普通许可使用。九翔公司、王晓辉认为红色服务光盘及内部培训资料所涉信息是通用公司的“维修手册”，属于附随资料，未能提供证据。

通用公司请求九翔公司、王晓辉赔偿损失包括：（1）侵犯商业秘密损失，按参加培训人数 10% 的比例和九翔公司提供的 Prospeed 一年期服务价格人民币 26 万元计算，通用公司将因侵权行为损失 11 笔维修费收入人民币 286 万元；（2）侵犯著作权的损失，四期 CT 维修技术培训班，培训费收入计人民币 446400 元；（3）通用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费用，含公证费 9430 元、查档费 400 元、培训费用 10200 元、律师费 15 万元及差旅费。以上损失相加后，通用公司仅要求九翔公司、王晓辉赔偿损失人民币 2122302.2 元。

【审判】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王晓辉为九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通用公司所称的商业秘密及著作权是由王晓辉提供给九翔公司用于维修和培训，因此，通用公司指控九翔公司、王晓辉共同侵权，将王晓辉列为本案被告并无不当。通用公司主张的内部信息不属于“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是其维修人员维修 GE CT 设备所必须使用的技术信息，对通用

公司具有实用性和价值性，通用公司对内部信息也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因此，内部信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的构成要件，属于通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九翔公司、王晓辉认可其使用的培训资料及王晓辉被工商部门查封的电脑中记载的技术信息与通用公司主张的内部信息内容相同，王晓辉以不正当手段获得的通用公司商业秘密，向接受培训的人员讲授、发放涉及通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资料；九翔公司明知王晓辉的行为违法，仍多次举办 GE CT 维修技术培训班，使用、披露并允许他人使用通用公司的商业秘密；同时九翔公司、王晓辉以营利为目的，使用通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为国内诸多医院和医疗机构提供 GE CT 设备的商业维修。故九翔公司、王晓辉的行为属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禁止的侵权行为，共同侵害了通用公司的商业秘密。而通用公司主张的作品属于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九翔公司、王晓辉认可其使用的培训资料与通用公司主张的作品内容相同，且以商业经营为目的，以复制的方式将通用公司主张的作品向参加培训的学员传播，构成对通用公司著作权中复制权、发行权的侵犯。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损害赔偿，通用公司以九翔公司非法使用其商业秘密为客户进行维修的获利，作为损害赔偿的依据，符合法律规定，但由于通用公司提供的证据难以证明侵权受损或侵权获利的具体数额，也没有具体的许可使用费作为依据，法院综合考虑酌情后，确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赔偿损失数额 50 万元。侵犯著作权的损害赔偿，因通用公司请求九翔公司、王晓辉赔偿侵犯著作权损失按培训费所得计算，而九翔公司、王晓辉共举办四期 CT 维修技术培训班，培训费合计人民币 446400 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付的费用 184602.2 元，因该培训费中包含了参加培训学员的住宿费、餐费和其他成本费用，侵权人的违法所得难以确定，法院酌情确定包括本案合理的调查费用在内的赔偿数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遂判决：（1）确认九翔公司、王晓辉侵犯通用公司争讼之商业秘密及著作权。（2）本判决生效后九翔公司、王晓辉立即停止侵害通用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到该项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即九翔公司、王晓辉承担保密和不得扩散保密信息责任至争讼之商业秘密已为公众知悉时为止。（3）本判决生效后九翔公司、王晓辉立即停止侵害通用公司著作权的行为。（4）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九翔公司、王晓辉赔偿通用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侵犯著作权损失（含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40 万元；九翔公司与王晓辉对以上各项损失赔偿承担连带责任。（5）驳回通用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宣判后，美国通用公司、西安九翔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分别提出撤诉，本案已发生法律效力。